

新清大道(原 S358 线惠阳新圩至东莞清溪段) 改建工程施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清大道(原 S358 线惠阳新圩至东莞清溪段)改建工程施工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曲岭街 58 号 联系电话: 07253823318 联系人: 陈工
3	所需服务	施工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报名参加的中介服务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服务要求。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无严重违反失信名单信息。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点(号 K22+378.600) 在欠口村与旧 S358 线(G228



	线)平面交叉,接深惠红色干线新清互通匝道后至鹅公石,在约场设平交(与 Y948 线相交),再向西北方向经新屋、黄泥塘,在 K27+763.005 附近接回 S358 线旧路,下穿博深高速跨线桥。终点(桩号 K28+650.088)在新圩镇与东莞清溪镇交界处,与 S358 线东莞段相接。项目全长约 6.271 公里,惠阳段 6.1102 公里(K22+378.600 至 K28+488.8)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东莞清溪段 0.161 公里(K28+3488.8 至 K28+4650.088)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每小时 80 公里,路基规划宽 33 和 19 米。初步设计批复总造价约 9.6328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2.6218 亿元。 2. 工作内容:对项目施工阶段工程量费用进行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供审核报告和相关后续服务。 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选取人根据项目进度,提供需审核的资料,每项工作中选入需 5 个日历天内出具审核报告。 4. 中选人项目班子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
--	---

		规范等。 (2) 负责本项目咨询的班子必须健全，咨询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职业资格，其他人员必须有造价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且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3 人。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项目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采购最高限价: 223286.40 元，下浮率报价，报价范围: 0-10%。 3. 计价标准: 根据《关于明确财政委托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的通知》(惠阳财审函〔2025〕5 号) 标准计算并下浮 20% 暂定价为 223286.40 元 (最终按实际送审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结算审核工作全部完成并出具正式审核报告为止。
9	验收 (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选取人的有关要求，为选取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按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有关规定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2) 中选人向选取人交付的咨询文件份数为：一式 6 份。
10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中选人办理结算后并填写《基建拨款申请表》并提供对应的正式发票，选取人进行审批后送财政部门办理一次性支付手续。 2.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	中选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中选单位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单位，同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共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未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招标工作。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

		量不达标。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人项目班子人员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

	中选人负责。 5. 确定中选单位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6.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须结合我方提供的需求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上传项目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文件。提供的文件清晰可辨，且须承诺所提供的文件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成份。
--	--

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6 年 4 月 3 日

